



# 同心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 目 录

###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同心县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55号.....-1-

关于印发《同心县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57号.....-9-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 学生作业负担和  
校外培训负担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58号.....-13-

## 同心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马玉磊

副主任：马 锋

委 员：周建宝

马世鹏

(10-12月)

2021年第4期

(总第23期)

2021年12月20日出版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马 锋

责任编辑：周建宝 马世鹏

马晓芬 马国文

马建兰 金 晶

张 凯 王秀丽

马 薇 杨志斌

桂佳琪 周玉涛

罗海瑞 马海晶

杨 辉 虎玉凡

主 管：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同心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  
公 室

地 址：同心县行政中心 326 室

邮政编码：751300

电 话：(0953) 8637408

传 真：(0953) 8022328

邮 箱：[txxzfbgs2021@163.com](mailto:txxzfbgs2021@163.com)

网址：<http://www.tongxin.gov.cn>

刊号：宁新出版(2018)第35012号

## 目 录

### 【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同心县实施中核集团 2021 年定点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68 号 ..... - 19 -

关于印发《同心县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方案》《同心县关于加强乡镇、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69 号 ..... - 24 -

关于印发《下马关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 2022 年度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79 号 ..... - 36 -

《同心县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1〕1 号 ..... - 42 -

关于印发《同心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81 号 ..... - 45 -

# 关于印发《同心县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55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8日

## 同心县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的具体措施》（宁党办〔2021〕8号）精神，进一步减轻全县中小学教师负担，让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牢固树立教师

的天职是教书育人的理念，聚焦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切实减少对中小学校和教师不必要的干扰，把宁静还给学校，把时间还给教师。

### 二、总体要求

（一）坚持分类梳理。从源头上梳理查找教师负担，对现存的各类事务进行汇总、统计、分析，与教育教学有关的项目尽量合并办理，无关的项目坚决清理。

（二）坚持目录管理。建立教师减负清单目录和正面清单目录，对与教育教学

有关事务实行目录式管理。

（三）坚持共同治理。调动各部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合力，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确保中小学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 三、主要措施

（一）依法依规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结合全县校园综合治理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在县委和政府的统一部署下，依法依规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工作，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校和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确需开展的，需协商县教育局，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由教育部门统筹协调开展，同类事项应合并进行，涉及多部门的必须联合组织开展，严格按照要求按程序进行，不得层层加码、扩大范围、增加环节、延长时间，坚决杜绝对学校 and 教师随意提出有关要求。要充分考虑区域、城乡、学段等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完善督查检查考核评价方案，精简督查检查考核评比内容，简化程序，注重从学校常规工作中检查工作实绩，对台账资料不作硬性规定，切实减少数据表册、工作方案、总结材料等迎检资料。

（二）建立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年度计划和审批备案制度。建立县级备案审查清单管理制度，实行计划审批，清单管理。各部门、各单位应于每年12月底前向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申报下一年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和进校园活动项目，由县教育局汇总制定进校园活动清单。

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清单制定印发后，确需增加新的事项，要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年初分别报县委、政府研究审核、审批，纳入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清单予以实施，依法依规开展。各类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不得实行“一票否决”或层层签订责任状，坚决避免对中小学校和教师随意提出要求。

（三）进一步规范简化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标准及流程。结合教育教学评价改革，完善中小学校和教师评价体系，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表格数据材料检查，不得简单以留痕作为评判工作成效的标准，不得以微信工作群、政务APP（应用程序）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等方式来代替实际工作评价，不能工作刚安排就开展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开展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年度考核、评优选先和专业技术竞赛等，不得擅自提高准入门槛和设置繁琐评审程序，不得以考试成绩、升学率、学历、论文、奖项作为唯一性评价指标。积极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探索运用“互联网+督查”，倡导以暗访为主的真督实查。

（四）合理安排中小学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一是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工作。制定中小学进校园社会事务清单，统一部署的维护稳定、扫黑除恶、防灾减灾、消防安全、防艾等重要专项工作，确需中小学教师参与的，由县教育局严格按照要求依程序统筹安排，不得随意扩展内容或安排中小学教师到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场所开展相关工作。如遇特殊时期、紧急情

况,根据形势和实际需要,由县教育局根据上级要求布置。二是立足教育工作落实城市创优评先任务。统一部署开展的文明、卫生、绿色、宜居、旅游等城市创优评先和各类教育宣传活动,中小学校课程涉及到的不再另行安排,课程未设置由教育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融入到教育教学或安排在课外活动中,原则上不得安排教师上街执勤或做其他与教师职责无关的工作。未经教育部门同意,有关部门(单位)不得擅自进校园指导教师开展相关工作。三是合理安排乡镇、社区事务。通过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助力区域内中小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不得安排中小学校和教师频繁参与社区服务、社区卫生、社区治安等社区建设活动,不得对中小学教师参与社区建设活动提出不合理要求,不得要求中小学教师参与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活动。

(五)减少不必要的中小学教师培训。县教育局统筹安排中小学教师培训活动,对于非教育教学方面培训,要严格把关,除人社部门依法依规开展的培训外,能取消的取消,能合并的合并,杜绝将无关培训摊派给中小学教师。

(六)严厉整治网上形式主义。各部门、各单位不得强制要求或通过考核挂钩等方式,变相要求学校和教师关注微信公众号、下载安装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政务应用程序等,进行点赞投票、网络答题、人物评选、问卷调查等活动。除国家有明确规定外,不得提出参与率、达标率等要求。

(七)坚决杜绝强制向中小学校和教师摊派无关事务。各有关部门(单位)不得

把庆典、招商、拆迁等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和工作强制摊派给中小学校,并向教师下达指令性任务。不得随意要求学校停课出人出场地举办换届选举、年会晚会、体育赛事等活动,不得硬性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参加各类社会性评比、文艺汇演、问卷调查等活动。

(八)严格规范精简各类报表填写和统计调研。严格遵守和落实《教育统计管理规定》,规范中小学校教育统计工作。除统计部门外,其他部门(单位)开展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统计工作须向统计机构审批备案。未经教育部门同意,任何单位不得向中小学校和教师布置各类临时性报表填报、信息采集、教育统计工作,不得开展针对中小学教师的调研活动。教育部门要依法依规开展教育统计工作,建立归口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优化信息数据库,推进统计数据资源安全共享,努力做到一次采集、多次使用。

(九)从严规范借用中小学教师行为。县教育局统筹中小学教师安排使用工作,严格限制和规范对中小学教师的抽调借用。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参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决策部署任务的,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情况下,应征得县教育局和人社局同意,并报县委编办审批备案,连续借用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学校因教师被抽调借用产生的临聘人员费用由借人单位承担。探索将学校安保、生活服务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方式提供的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确保寄宿制学校运转良好。

(十)切实加强组织保障。县委教育工作

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宣传引导、督促落实,严格执行审批和报备制度,将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和推进校园治理的重要内容,坚持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将督导结果纳入部门、单位效能目标管理考核。

####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责任,建立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专项工作机制,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审批制度和清单管理制度。事业编制要优先保障中小学校教师需求,严禁挤占、挪用、截留教师编制和有编不补。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措施落实落细。县教育局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二)健全监测机制。建立教师减负动态监测机制,监测结果将于每年底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要公开诉求反映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县教育局电话:0953—8022001),引导社会共同监督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

(三)强化督检查。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要把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作为教育督导和开学检查的重要内容,坚持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将结果作为部门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对于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要求要严肃问责。

附件: 1.同心县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目录  
2.同心县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清单  
3.同心县中小学进校园社会事务清单

## 附件 1

# 同心县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目录

一、未经县委、政府审批通过的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各类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活动。

二、未经县委、政府审批备案的进校园专项活动。

三、未经县委、政府审批备案的进校园城市创建类活动。

四、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教育宣传类进校园活动。

五、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社区类事务。

六、向学校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庆典、招商、拆迁等工作任务。

七、要求中小学校和教师关注微信公众号、下载安装政务 APP(应用程序)等,进行与教育教学无关的点赞投票、人物评选、问卷调查、网络答题、转发宣传等活动。

八、未经县委、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同意的各类进校园社会公益活动。

九、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控辍保学、留守儿童关爱等工作。

十、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视频会、奖惩会、观摩会。

十一、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报表填写、信息报送、普查、统计活动。

十二、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培训、讲座、学习、考察、调研活动。

十三、未经县委、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图书报刊订阅、读报读书等活动。

十四、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类示范学校(基地)创建活动。

十五、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种征文、学习、竞赛、案例、论文等活动。

十六、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种“小手牵大手”活动。

十七、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各种信访维稳、值班值守、站岗执勤、代收费等任务。

十八、未经县委、政府批准同意抽调借用学校教师,或抽调借用教师时间过长,或以任何原因违规调动仍在服务期内的农村定向师范生和特岗计划教师。

十九、未经县委、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同意的其他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

附件 2

## 同心县中小学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计划时间	牵头及参加单位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1	学校安全与维稳督查（含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防灾减灾、人防、灾和恐怖宣传教育，落实校园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平安校园”建设等）	督查	每年 4 月、10 月各开展一次	牵头：县委政法委 参加：县教育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消防队	开展方式：实地开展、问询谈话、走访了解等方式 对象范围：全县中小学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2	评选“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	评比	每年 6 月	牵头：县公安局（禁毒办） 参加：县教育局	开展方式：采取书面申报审核、实地复核验收等方式 对象范围：全县中小学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开展
3	评选“依法治校示范校”（含学校开展普法宣传、法制教育活动等）	评比	每年 12 月	牵头：县司法局 参加：县教育局	开展方式：采取书面申报审核、实地符合验收和明察暗访、走访了解等方式 对象范围：全县中小学校	按照教育部等部委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开展
4	评选“科普示范学校”（含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	评比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适时评比、检查	牵头：科协 参加：县教育局、财政局	开展方式：采取书面申报审核、实地复核验收和听取汇报、问询谈话等方式 对象范围：全县中小学校	按照自治区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5	评选“文明校园”（含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	评比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适时评比、检查	牵头：县委宣传部（文明办） 参加：县教育局	开展方式：采取书面申报审核、实地复核验收和听取汇报、问询谈话等方式 对象范围：全县中小学校	按照中宣部、教育部等部委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6	评选“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	比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评比	牵头：县委统战部 参加：县教育局	开展方式：采取书面申报审核、实地复核验收等方式 对象范围：全县中小学校	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	---------------	---	--------------	---------------------	----------------------------------------	--------------------

### 附件 3

## 同心县中小学进校园社会事务清单

序号	名称	类别	计划时间	牵头及参加单位	开展方式及对象范围	开展依据
1	传统文化进校园活动	社会事务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局 参加：县教育局	开展方式：举办艺术展演，组织教师培训等。 对象范围：全县中小学校	按照中宣部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2	青少年科技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	社会事务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牵头：科协 参加：县教育局、科技局、团委	开展方式：开展科普宣传，举办展览展示、科学营活动和科技成果、机器人竞赛，开展师生综合实践及培训等。 对象范围：全县中小学校	按照教育部等部委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3	体育运动项目进校园活动	社会事务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牵头：县文旅局 参加：县教育局	开展方式：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日常体育训练，组织参加全区青少年体育锦标赛、全区运动会等。 对象范围：全县中小学校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4	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	社会事务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	牵头：县委宣传部（文明办） 参加：县教育局	开展方式：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传，组织专家巡讲等。 对象范围：全县中小学校	按照中宣部及自治区党委有关部署要求开展
5	水土保持法国策进校园	社会事务	每年5月—11月	牵头：县水务局 参加：县教育局	开展方式：开展一次宣传水土保持法、公益性赠书等活动。 对象范围：部分中小学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6	健康学校	评比 检查	每年6月—11 月	牵头：县卫健局 参加：县教育局	开展方式：开展督查、考核 对象范围：全县中小学校	按照《健康宁夏2030发 展规划》（宁党发
---	------	----------	--------------	--------------------	-----------------------------	--------------------------

注：青少年科技宣传教育进校园活动，可根据工作需要与评选“科普示范学校（含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同步开展。

# 关于印发《同心县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57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 同心县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现场观摩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残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残工委发〔2021〕2号）要求，切实加快推进我县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和服务创新，更好地履行残联“代表、服务、管理”职能，按照《同心县残联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工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

论述，进一步加强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完善基层残疾人服务体系，建立符合工作需要的残疾人工作机制，扩大服务联系覆盖面，不断提升服务残疾人的能力和水平，团结引领残疾人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党对基层残联工作的领导，以提升精准化服务水平、扩大服务联系覆盖面为目标，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推进我县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和服务创新，实现乡镇（开发区）残联、村（社区）残疾人协会两级组织体系全覆盖，配齐配强乡村两级组织专职委员，不断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社会保障和关爱帮扶等制度，全面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县级残联组织建设

根据《宁夏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吴忠市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和《同心县残疾人联合会改革实施方案》，配齐县残联领导班子，增设挂职副理事长1名，任期2年；兼职副理事长1名，原则任期一届。残联执行理事会增设1名熟悉基层情况、服务残疾人能力强的挂职理事。做好县残联领导班子和挂、兼职干部的选拔、配备、教育、管理工作。

### （二）加强专门协会组织建设

1.健全组织机构。建立完善专门协会组织，注册登记成立盲人协会、聋人协会、肢残人协会、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精神残疾人及亲友协会。原则上每个协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委员6名，重点将“两代表一委员”纳入委员之中，各协会选拔1名副主席兼任协会秘书长。成立专门协会办公室，选聘至少1名有文化、有爱心、有奉献精神，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35周岁以下（含35周岁），有一定写作能力的残疾人专职委员任五大协会驻会总秘书长，负责协调处理五大协会日常事务。

2.建立工作制度。各专门协会制定委员会会议制度、日常工作和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建立健全协会与助残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的有效联动机制。

3.加强阵地建设。为专门协会配备办公室、电脑、电话、桌椅等办公设施设备，积极设立培训、学习等活动场所，打造残疾人文化室。

4.支持协会活动。结合残疾人需求，各专门协会按照工作职责，充分利用“全

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节日，开展适合残疾人的各类艺术作品竞赛、竞技体育等活动，注重引导残疾人的文化熏陶和自强教育，挖掘残疾人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尊残、爱残、助残的良好氛围。

### （三）加强乡镇（开发区）残联组织建设

#### 1.机构设置

（1）成立残联主席团。设立主席一名，由各乡镇（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担任；设立副主席3名，分别由各乡镇（开发区）“五办四中心”相关负责人担任。各乡镇（开发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委员（11-17名）分别由党代表或人大代表、辖区残疾人及其亲友、村社区残疾人协会（简称“残协”）主席、相关站所干部职工以及村（社区）“两委”委员、热心服务残疾人的群众担任。

（2）设立执行理事会。设立执行理事长1名，由各乡镇（开发区）分管领导担任。

（3）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残联主席团工作规则、上门慰问访视、残疾人需求调查及上报、档案管理、为残疾人办实事等5项制度。

#### 2.阵地建设

打造乡镇（开发区）残疾人之家，做到制度、残联会徽、残疾人信息上墙，做好残疾人服务项目和活动公示工作。

#### 3.工作职责

（1）宣传国家、区市县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协助本级党（工）委、政府（管委会）研究、制定、实施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倡导“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

团结带领残疾人参与和谐社会建设。

(2) 熟悉掌握本地残疾人的基本状况及需求,不定期走访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摸清残疾人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关心残疾人利益,反映残疾人呼声,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3) 在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领导下开展残疾人工作,做到“三清四明一主线”,“三清”:清楚残疾人基本情况,清楚残疾人相关政策,清楚残疾人需求;“四明”:明白工作职责,明白各项工作制度,明白办事流程,明白助残惠民项目实施方案;“一主线”: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提供高质量服务。

(4) 协助民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做好残疾人救助扶助的调查审核工作;帮助残疾人做好残疾证办理初审;配合实施好县级残联各类项目。组织辖区行政村(社区)配合有关部门为残疾人提供培训、就业、教育、康复、维权、文体和生活保障等方面的咨询及服务。

(5) 组织本辖区各村(社区)残协主席和兼职委员定期培训、观摩交流,指导和检查各村(社区)残协阵地建设、残疾人信息动态更新、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就业创业和“两项补贴”发放,康复站建设和运行、辅具适配和借用等工作。

(6) 利用“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节日,宣传好党和政府对残疾人的关怀和扶持政策。动员社会力量,倡导扶残助残良好社会风尚,组织开展扶残助残等活动。注重培养残疾人自强自立先进典型、组织开展适合残疾人的文体活动和“学先进、做示范”评比活动,增强残疾人生活信心。

(四) 加强村(社区)残协组织建设

#### 1. 机构设置

(1) 成立村(社区)残协。设主席1名,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设副主席2名,由1名村干部和残疾人及亲友代表或扶残助残爱心人士担任;设委员至少4名,由残疾人及其亲友和热心服务残疾人的群众担任;由村干部、网格员等担任残协专职委员,负责残疾人日常工作。由各乡镇(开发区)负责组织成立辖区内村(社区)残协。村(社区)残协按照残疾人区域分布设立若干残疾人小组,由村(居)民小组组长任组长,将残疾人纳入网格员日常工作范畴,实现一个都不能少的组织覆盖。

(2) 健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上门慰问访视、残疾人需求调查及上报、档案管理3项制度。

#### 2. 阵地建设

打造村(社区)残疾人之家,做到制度、残联会徽残疾人信息上墙,做好残疾人服务项目和活动公示工作。

#### 3. 工作职责

(1) 及时掌握本村(社区)残疾人基本情况,向乡镇(开发区)残联反映残疾人的愿望和诉求。

(2) 在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开展残疾人工作,不定期走访辖区内残疾人家庭,摸清残疾人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关心残疾人利益,反映残疾人呼声,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做到“三清四明一主线”。

(3) 开展“一对一”帮扶,组织村干部、党员、公益性岗位、志愿者以及有爱心有能力的社会人士对困难残疾人进

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并建立帮扶台账。

(4)配合上级部门和乡镇(开发区)残联完成残疾人项目实施、信息录入和督导调研等工作。创新开展重度残疾人邻里照顾、亲友托养工作。

#### (五)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

依托乡镇(开发区)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民生服务站,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康复站等服务机构,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着力构建便民化服务网络。依托宁夏政务服务平台、“我的宁夏”APP、全国残联基层工作服务平台,打造“互联网+助残服务”新模式,推行残疾人服务事项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构建起高效便捷、功能齐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信息化服务网络。依托县乡村三级残联(残协)、就业服务机构及村(社区)网格组织机构,积极开展残疾人就业指导、技能培训、岗位开发、就业援助、信访维权等政策服务,构建起覆盖城乡、服务规范、方便可及的精准化就业网络。

###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1年10月下旬前)。成立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同心县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全县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启动会,对全县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利用各类媒体和阵地进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党和政府关心、社会各界关注、群众积极参与的和谐社会环境,全面推进同心县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推进(2021年11月底前)。印发《全县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任务

分解表》,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明确各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各责任单位要按照全县统一部署,按照同心县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要求,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措施及完成时限。

(三)审核验收(2021年12月底前)。各乡镇(开发区)、各责任单位对照《全县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进行自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将自评结果上报县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实地调研,严格按照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一条主线”和有阵地、有经费、有制度、有组织、有专职委员“五个有”目标任务,逐项对照验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开发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我县基层残联组织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把该项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要成立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根据自身实际,尽快制定落实方案,抓紧部署、迅速启动、尽快实施,确保该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认真组织落实。各乡镇(开发区)、各责任单位要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对承担的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做到任务具体、分工明确、责任到位、落实有效。各乡镇(开发区)要强化乡村两级残联组织人员配备,确保乡村两级残联组织实体化运行。

(三)强化督查指导。县委、政府督查室和县残联要定期深入各乡镇(开发区)、村(社区)及其他有关责任单位督

促指导建设工作，对工作落实不力、履行职责不到位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县残联根据自治区残联相

关要求，制定详细考核细则，按年度对乡镇（开发区）、残联、村（社区）、残协进行考核问效。

## 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党办发〔2021〕58号

各乡镇党（工）委、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同心县委办公室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宁党办〔2021〕79号）精神，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体功能，强化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以下简称“双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深入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决防止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积极构建良好教育生态，形成校内外协同育人良好局面，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 二、主要目标

2021年，全面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课后服务覆盖率达100%，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家长精力负担得到有效减轻。

2022年，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非营利性学科类培训机构办学行为，遏制校外培训机构乱象，不断提升作业管理和课后服务水平，持续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家长精力负担。

2023年，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取得显

著成效，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服务水平得到大幅提升，课后服务满足学生需求，引进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公益性参与课后服务，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明显提升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

## 三、重点工作

（一）提高作业管理水平，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

1.健全作业管理机制。各学校要切实履行作业管理主体责任，完善作业管理办法，建立作业校内公示制度，加强学科组、年级组作业统筹，合理调控作业结构，确保难度不超国家课标。严禁向家长布置或变相布置作业，严禁要求家长检查、批改作业。教育部门要加强指导，对学校作业管理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组织开展优秀作业评选与展示交流活动。

2.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可在校内适当安排巩固练习；小学三至六年级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教师要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书面作业，初中生在完成大部分书面作业。

3.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发挥作业诊断、巩固、学情分析等功能，将作业设计纳入教研体系，系统设计符合年龄特点和学习规律、体现素质教育与创新素养教育导向的基础性作业。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作业，坚决克服机械、无效作业，杜绝重复性、惩罚性作业。

4.加强作业批改管理。教师要认真批改作业,采取集体讲评、个别讲解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及时做好反馈,不得要求学生自批自改作业。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利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作业分析诊断。不得利用手机布置作业或要求学生利用手机完成作业。

5.科学利用课余时间。学校和家长要引导学生,在放学回家后完成剩余书面作业,进行必要的课业学习,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开展适宜的体育锻炼,开展阅读和文艺活动。个别学生经努力仍不能完成书面作业的,应按时就寝,保障小学生、初中生每天睡眠时间充足,分别达到10小时、9小时。引导学生合理使用电子产品,控制使用时长,保护视力健康,防止网络沉迷。家长要积极与孩子沟通,关注孩子心理情绪,帮助其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寄宿制学校要统筹安排好课余学习生活。

(责任单位:教育局、各中小学校)

(二)提高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

6.保证课后服务时间。教育局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指导各学校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各学校要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有效实施各种课后育人活动,引导学生自愿参加课后服务。课后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全县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工作日晚上可开设自习班。各学校可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

7.提高课后服务质量。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好课后服务时间,指导学生认真完成作业,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进行补习辅导与

答疑,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及社团活动。不得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讲授新课。

8.拓展课后服务渠道。课后服务一般由各学校教师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课后服务不能满足部分学生发展兴趣特长等特殊需要的,可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由教育局组织遴选推荐,供学校选择使用,并建立评估退出机制,不得引入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教师校外有偿补课行为。

9.保障学校课后服务条件。根据学生规模和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县委编办统筹核定编制,配足配齐教师。教育局建立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确保经费落实到位。发改局负责制定课后服务收费标准。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和相关人员的补助,人社局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应考虑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等因素,把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补助的经费额度作为增量,纳入绩效工资并设立相应项目,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对聘请校外人员提供课后服务的,课后服务补助可按劳务费管理。教师参加课后服务情况应作为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和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参考。

10.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文化活动中心、研学实践基地等校外活动场所在课后服务中的作用。发挥家长学校和家委会主阵地作用,办好网

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服务站点建设,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确定孩子成长预期,努力形成减负共识。

11.做优免费线上学习服务。用好宁夏教育云平台 and “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建设资源,免费向学生提供覆盖各年级各学科的优质学习资源以及道德法治、科技、劳动、美育、心理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高质量专题教育资源。深化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融合应用,积极开展在线互动教学、课后辅导、答疑交流等,提升课后服务水平,促进教育公平,惠及更多学生。

(责任单位:教育局、各中小学校,配合部门:发改局、财政局、人社局、妇联、各社区)

(三)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

12.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工作,加强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扩大集团化办学覆盖率,通过优质学校带动引领、区域城乡联动教研,推进城乡学校一体化发展,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学校办学水平。

13.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县教育局教研室要指导各学校健全教学管理规程,优化教学方式,强化课程实施日常监管,提升学生在校学习效率。学校要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积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坚持零起点教学,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学校不得随意增减课时、提高难度、加快进度。

14.完善评价和考试制度。全面落实

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将“双减”工作成效纳入全县和各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教育局要健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建设学生综合素质管理平台,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模式。要压减考试频次,改进考试方法,不得提前结课备考、违规统考、考题超标、考试排名,坚决克服唯分数论的倾向。

(责任单位:教育局、各中小学校)

(四)全面从严治理,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

15.严格审批机构。县教育局不再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现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逐步压减,坚决取缔无证机构。保留的学科类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分别由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科技局按照指导标准、管理权限,严格审批管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未经审批多址开展培训的校外培训机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县教育局负责审核,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对已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排查,按标准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通过审批的,取消原有备案登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16.严格收费管理。坚持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将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成本费用,科学制定收费标准,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全面实施校

外培训机构预付费资金监管,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 3 个月的费用。相关部门可通过委托银行存管、建立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加强对培训领域贷款的监管,预防退费难、卷钱跑路等问题发生。

17.严格经营活动监管。严格控制资本过度涌入培训机构,培训机构融资及收费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坚决禁止为推销业务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全面使用《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肃查处经营者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将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开展网格化管理,拉网式巡查,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依法依规查处存在不符合资质、管理混乱、借机敛财、与学校勾连牟利等严重问题的机构。

18.严格规范培训服务行为。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0:30,不得布置作业。加强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管,动态掌握学科类培训的培训内容、培训材料、教师资质等信息。严禁超标超前培训,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提供境外教育课程。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超范围培训、培训质量较差、内容低俗违法、盗版侵权等突出问题。从事学科类培训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培训机

构不得高薪挖抢学校教师,不得泄露家长和学生个人信息。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19.严格培训广告管控。要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管理,主流媒体、新媒体以及公交车站等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20.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完善“黑白名单”制度,在政府网站、主流媒体予以公示。实行亮证制度,对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资质(办学许可证、法人登记证书相关信息)、教师资质(包括姓名、照片、任教学科、班次及教师资格证编号等)、收退费标准(包括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培训费收取账号等)、培训内容(包括课程名称、时间、价格等)、聘用外籍人员情况(包括姓名、来华工作许可证件编号),要在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及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责任单位:教育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科技局、民政局、市监局、消防大队)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双减”工作的领导,把“双减”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重点任务,加强

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落地见效。成立同心县“双减”工作协调推进小组,负责总体谋划、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双减”工作。各学校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教师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校外培训机构要加强自身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二)坚持稳妥推进。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区市党委、政府部署要求,准确理解把握“双减”政策,坚持校内校外双向发力、综合施策,疏堵结合、标本兼治,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积极稳妥推进。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加强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维护社会和谐

稳定。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类媒体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宣传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适度曝光反面典型,针对群众关心关注做好舆论引导,稳定社会预期,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及时总结“双减”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做好宣传推广。

(四)强化督导检查。将落实“双减”工作责任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的重要内容,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加大“双减”工作督查力度。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关于印发《同心县实施中核集团 2021 年

# 定点帮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央企帮扶成效，落实落细2021年各项帮扶任务，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61次专题会议研究通过了《同心县实施中核集团2021年定点帮扶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各相关乡镇、部门抓紧组织实施。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3日

## 同心县实施中核集团 2021年定点帮扶工作方案

2021年，中核集团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委和政府总体部署安排，加强对我县支持力度，全面履行了中央企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入推进中核集团定点帮扶我县工作，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资金来源及使用原则

中核集团计划投入帮扶资金750万元，其中2021年度帮扶资金700万元，特别抗旱救灾专项资金50万元。结合县

委和政府乡村振兴规划，为加快提升产业、生态领域帮扶成效，资金采取相对集中使用，重点领域及特殊人群兼顾保障的原则，充分发挥央企帮扶资金带动作用。

### 二、重点任务及投资

（一）安排带动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共安排资金580万元，支持壮大部分乡镇村集体经济。

1.安排资金200万元，建设旱天岭肉牛养殖基地（三期），规划建设棚圈4座。

（养殖基地（三期）总投资350万元，剩余资金2022年安排）（责任单位：河西镇）

2.安排资金30万元，用于旱天岭村

建设牧草种植+观光休闲生态园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责任单位：河西镇）

3.安排资金 200 万元，以“中核扶贫基金”形式，支持旱天岭村壮大村集体经济，用于为旱天岭肉牛养殖基地三期购买基础母牛或肉牛，中核原始投入资金不分配。三期项目独立管理，财务单独记账。（责任单位：河西镇）

4.安排资金 30 万元，支持河西镇红旗村购买大型饲草料加工设备及辅助设施，改变红旗村集体经济单一短板，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盈利能力。中核原始资金不分配，基金增值部分用于村集体经济从事公益或饲草投资。（责任单位：河西镇）

5.安排资金 100 万元，支持韦州镇万头肉牛养殖园区改造提升，加强电子设备、视频监控、防疫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现代智慧养殖园区，带动养殖园区提质增效。（责任单位：韦州镇）

（二）支持人才振兴，实施“核”苗计划。安排资金 30 万元，用于开展教育帮扶工作。

1.安排资金 15 万元，设立“中核集团‘核’苗计划—学生助学金”，帮扶困难中学生 50 名（每人 1000 元）、小学生 200 名（每人 500 元）。（责任单位：教育局）

2.安排资金 5 万元，设立“中核集团‘核’苗计划—优秀师生奖励基金”，奖励优秀教师 10 名（每人 2000 元）、品学兼优学生 60 名（每人 500 元）。

对优秀教师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发放（励志）奖学金。（责任单位：教育局）

3.安排资金 10 万元，设立“中核集团‘核’苗计划—大学生奖助学金”，按

照每人 2000 元标准，奖励 50 名优秀大学生。（责任单位：教育局）

（三）支持开展文化振兴项目建设。安排资金 20 万元，支持县委宣传部开展建党百年庆祝系列活动、创城活动，开展中核帮扶成效及中核集团企业等有关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四）支持生态振兴项目建设。

安排资金 80 万元，支持预旺镇青羊泉村种植 1000 亩吊干杏，大力发展经果林产业，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增收致富，做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五）全力支持抗旱救灾工作（特别抗旱救灾专项资金）。

安排资金 50 万元。其中：安排 20 万元，用于特殊困难户以及县里安排的临时性项目（10 万元拨付河西镇旱天岭村，2 万元拨付河西镇同富村，剩余 8 万元待定）；安排 30 万元，用于补贴韦州、下马关等乡镇生猪养殖户损失，每头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0 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六）继续开展消费帮扶工作。积极对接中核集团各成员单位，加大消费帮扶力度，加强对帮扶产品的质量和价格监管。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监督消费帮扶企业各类资质、落实招收脱贫户情况、脱贫户培训情况，中核消费帮扶基金提取情况等。（责任单位：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乡村振兴局）

（七）开展困难党员及贫困群众慰问工作。安排资金 10 万元，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结合“五一”国际劳动节、“七一”建党节、“八一”建军节、“十一”

国庆节等重大节日需要，对困难党员和特殊困难群众开展“送温暖”活动。结余资金用于“以奖代补”等产业帮扶。（责任单位：组织部、乡村振兴局）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央企定点帮扶工作。要将落实落细中核集团帮扶任务纳入到本部门、本乡镇年度工作中统一安排、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中核集团各项帮扶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严格项目资金管理。帮扶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要严格执行财政帮扶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及时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严格验收程序，采取“一卡通”

方式直补到户，减少中间环节，确保帮扶项目资金发挥效益。以上所有项目超 30 万元的资金使用，均需县政府分管领导、中核挂职领导审签后方可支付。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每半年向政府分管县领导和中核挂职领导汇报一次项目成效及资金使用情况。

（三）强化监督检查。县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要做好消费帮扶各项工作，确保帮扶质量过关、价格合理，对发现的产品质量不过关情况，要依法予以严惩，情节严重的，纳入黑名单管理。各相关监督部门要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监督检查，对政策执行不到位、弄虚作假、优亲厚友、套取项目等违规违纪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 中核集团帮扶资金使用计划（2021-2022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目标及成效	分配资金 (万元)	备注
1	河西镇早天岭养牛基地（三期）项目	按照脱贫不脱政策要求，继续带动村集体产业做大做强，规划建设集团河西镇早天岭养牛基地三期，建设圈棚4座，共需投资约350万元。	延续中核集团扶贫重点，壮大提升中核早天岭养牛基地规模和质量，打造未来乡村振兴示范村。	200	共350万，其中2021年支付250万，2022年支付100万。
2	河西镇早天岭建设牧草种植+观光休闲生态园（共建项目）。	为加强早天岭生态绿化，配套村集体养殖产业发展，有效降低养殖成本，分三期共种植约1500亩牧草（苜蓿、食叶草等）。同时利用周边边缘地带，种植经果林、观赏树、花草等，打造服务县城休闲生态园。2022年中核集团年度拨付资金列支200万左右用于一期500亩牧草种植及养护，2022年中核汇能负责支持400万用于二期、三期共1000亩牧草种植及养护。	以加强生态建设、提供优质牧草为主要目的，立足服务县城周边居民休闲需求，在涵养村落生态的同时，拓展休闲农业产业经济，提升园区附加值。根据当前牧草价格测算，一期500亩每年可创收至少50万元。	30	2021年，从集团资金列支30万用于土地平整等前期工作，政府资金主要是水利设施建设。2022年，中核集团列支200万，中核汇能支持资金400万，用于全部三期牧草种植。
3	河西镇早天岭三期购买基础母牛或肉牛，组建股份制养殖公司。（共建项目）。	为进一步拓展村集体产业帮扶收入较低的家庭，调动村民的经营积极性，以养殖业管理经营为试点，支持经济合作社实现公司化管理创新，形成“集体合作社+村民自筹+中核集团支持+银行融资”的股份制经营模式。	通过为收入较低家庭配股的方式，最大程度吸收村民资金，壮大集体养殖规模，保障低收入人群获得稳定分红，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效。同时，经济探索农村产业公司化经营管理模式。	200	同时也在向中国核电申请养殖资金150万。如获批，则本部分资金中的150万将根据需要调整至其他用途。
4	河西镇红旗村集体饲草加工厂项目	为配合县政府“十四五”养殖规划，结合河西镇作为养殖重点区域的定位，立足红旗村作为饲草储备点及加工经验的优势，打造河西镇饲草料加工产业链优势，支持红旗村购买大型饲草料加工设备及辅助设施，改变红旗村集体经济单一短板，进一步壮大村集体盈利能力。	在保障河西镇饲草料储备规模的基础上，通过加工玉米秸秆等初级饲草料，向本县村集体养殖产业及散户提供精细饲草料，补齐养殖产业链饲草料环节，降低养殖成本。同时，每年至少可实现盈利20万元以上。	30	

5	韦州镇肉牛养殖基地提升项目	支持韦州镇万头牛养殖园区建设，加强电子设备、视频监控、防疫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现代智慧养殖园区，带动养殖园区提质增效。	通过对韦州镇的大力支持，为集团在本地乡镇拓展新能源项目巩固基础、创造良好环境，促进养殖和新能源产业同步振兴。	100	
6	生态振兴项目	结合同心县生态脆弱、森林覆盖率低的实际情况，根据县生态振兴方案及城市绿化规划，将其作为未来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初步选择在县城东部预旺镇青羊泉村种植 1000 亩吊干杏，大力发展经果林产业。	助力提升同心县森林覆盖率，并带动周边群众发展增收致富，做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80	
7	教育帮扶项目（人才振兴）	实施中核集团“核苗计划”30 万。	增强“核苗计划”的影响力，助力提升教育质量，不断巩固拓展提升中核集团教育扶贫成果。	30	
8	文化振兴项目	支持县委宣传部开展建党百年庆祝系列活动、创城活动，开展中核帮扶成效及中核集团企业等有关宣传工作。	帮助支持同心县开展文化振兴项目建设，宣传中核集团对口帮扶综合成效。	20	
9	节日慰问	安排资金 10 万元，在五一、七一、八一、十一、元旦、春节等重要节日，对困难党员、群众进行慰问。	通过送温暖活动，宣传中核集团帮扶效果，提升中核集团央企帮扶的社会责任形象。	10	
10	脱贫户及“三类”监测户帮扶等不可预见项目	安排资金 50 万元。2021 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后第一年。截至目前，同心县旱情非常严重，极有可能发展部分区域农作物产量严重减少的情况。主要用于防止脱贫户及“三类”监测户因灾、因病、因学、因意外返贫致贫以及县乡村安排的临时性项目。	通过项目实施，有效降低群众损失，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让群众进一步提升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50	特别抗旱救灾专项资金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同心县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方**  
**案》**  
**《同心县关于加强乡镇、村（社区）应急能**  
**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相关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方案》《同心县关于加强乡镇、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 同心县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整合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宁政办发〔2021〕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灾害应急管理各项工作任务 and 措施，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结合，不断夯实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基础，完善应急救援体系，组建应急救援队伍，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以

政府推动建设为主,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充分发挥各乡镇、各部门、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作用,着力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二)坚持分级负责,整合资源。按照属地为主、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充分整合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现有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资源,形成应对合力。

(三)坚持立足实际,突出重点。结合实际,统筹规划,按照先急后缓的原则,重点针对常发易发灾种确定队伍建设,逐步形成反应灵敏、专兼并存、优势互补、运转高效、公众参与、保障有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重点针对常发、易发灾种确定队伍建设,并逐步加强完善。

### 三、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按照“一专多能、一队多用、平战结合”的原则,各有职责、各自管理、小事按职责自行应对,大事协同处置、资源共享、互为支援,形成以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武警、民兵预备役为骨干力量,以各乡镇、各单位和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队为基本力量,村级救援队、志愿者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重要辅助力量,应急专家队伍为重要技术支撑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达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即胜”的目的。

#### (一)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1.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救援主力军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种灾害事故等抢险救援任务,同时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震)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一旦发生灾害事故,启动应急响应时,由政府统

一领导和指挥调度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公安救援队伍。发挥公安快速反应、高效应对能力和特点,在抗震救灾、山洪灾害等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中发挥重要作用,在重大灾害发生时,由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调度。

3.武警部队。充分依托武警在处突、反恐的优势能力和在重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在重大事件发生时,统一在联合指挥部领导和指挥下共同完成任务。

4.民兵应急救援队伍。将民兵应急力量纳入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当中,采取县级建连、乡镇建排模式,形成编组相对独立,任务各有侧重,行动相互支援,应急应战一体化力量体系,启动应急响应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调度民兵应急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5.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队。以个人承诺和集体要求相结合、以有偿服务和乐于奉献相结合、以有限保障和科学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建50名退役军人为主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 (二)应急救援专家队伍。

根据《同心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2.4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分工)中各单位职责,充分利用各单位经过专业培训、具有多年从事相关业务经历和有丰富应急救援经验的专业人士,组建5-10人专家救援队,为应急救援科学决策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1.同心工业园区负责组建应对园区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专家救援队。

2.县委宣传部负责组建应对全县突

发新闻事件的发布和处置应急专家救援队。

3.县委统战部负责组建应对全县涉及民族宗教纠纷、民族冲突及宗教活动场所和大型宗教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专家救援队。

4.县委网信办负责组建应对全县网络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专家救援队。

5.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组建应对输油输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专家救援队。

6.县工信和商务局负责组建应对全县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商)贸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专家救援队。

7.县教育局负责组建应对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专家救援队。

8.县公安局负责组建应对反恐、涉外安全事件、交通运输和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专家救援队。

9.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建应对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森林草原防灭火前期处置,地质灾害前期处置,砖瓦粘土等非煤矿山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因土地权属、采矿权等资源类场所引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应急专家救援队。

1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建应对城市燃气供应、城市热力供应、城市供水、城市内涝、城市公用事业事故、人防、建筑工程领域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专家救援队。

1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建应对桥梁、隧道、道路标识降落等道路设施突发事件、交通领域的工程建设、危险化学品道路事

故、路面损毁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专家救援队。

12.县水务局负责组建应对河、湖、堤坝、大渠、蓄水池、农村人蓄饮水、水利工程领域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专家救援队。

1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应对农药、种子、农机安全、重大动物疫情及农村宅基地建设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专家救援队。

14.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组建应对负责旅游行业、大型文化娱乐活动及人员密集文化娱乐场所、文(博)物场馆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专家救援队。

15.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职业健康、突发事件医疗救援和县内医患纠纷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应急专家救援队。

16.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应对全县突发事件、生产安全事故(煤矿、非煤矿山、危化企业)、重特大事故的处理、危化品运输、道路运输事故的救援、防汛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防灾减灾救灾、地质灾害和地震救援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应急专家救援队。

1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建应对特种装备、涉及食品、药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应急专家救援队。

18.县地震局负责组建应对地震灾害的应急处置的应急专家救援队。

19.县气象局负责组建应对人工影响天气和气象灾害防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应急专家救援队。

20.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同心分局负责组建应对全县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核辐

射事件、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以及放射性物质的丢失,危险废物处置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应急专家救援队。

21.县供电公司负责组建应对电网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应急专家救援队。

### (三) 乡镇部门应急救援队。

1.单位职工救援队。在紧急灾害发生时,需要社会各方面齐心协力共克时难,各单位同时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责任,所以凡在我县境内设立办公场所的单位都应组建救援队参与救援,包括以业务为主的专家救援队和单位职工组建的救援队(占本单位人数 60%),同时也参与所在社区应急救援工作。

2.乡镇应急救援队。以乡镇干部为主组织 30-50 人的救援队,重点以维护治安、应急转移安置等为主。

3.村应急救援队。各村要发挥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应急救援机制,做好本村的日常治安和灾情初期救援,组建 30-50 人的救援队伍。

### (四) 具有专业技能的专业救援队

1.由同心供电公司组建电力救援队;

2.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城市供水救援队;

3.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城市供暖救援队;

4.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城市燃气救援队;

5.由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组建通讯保障救援队;

6.由卫生健康局组建医疗卫生救援队。

7.由自然资源局组织各林场职工和

护林员组建森林草原救援队。

### (五) 其他应急救援队。

1.志愿者应急救援队。志愿者应急救援队是应急救援队补充力量,乡镇和相关部门要按照程序鼓励现有志愿者组织充实和加强应急志愿者服务内容,提高应急救援队社会化进程,进一步加强志愿者应急救援队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2.社会应急救援队。充分发挥社会应急力量在应急救援中的积极作用,建立紧密工作联系机制,

3.企业应急救援队。鼓励各企业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负责本单位应急救援,同时在能力允许时,承担社会救援。有些企业可以根据从事的行业组建专业救援队,比如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企业可以组建防汛救援队,与政府应急部门签订协议,提供救援服务。

## 四、具体步骤

全县应急队伍建设分为三个阶段。

(一)筹建阶段(2021年8月-2021年9月)。各组建单位优选人员、组建队伍,每支队伍都要设置队长、副队长、联络员,形成救援队人员台账,严明组织纪律,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明确责任和任务分工,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应急队伍建立情况及时报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二)建设阶段(2021年10月-2021年11月)。各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救援业务学习、教育和训练,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应急救援队伍处置突发事件实战能力。每支队伍在此期间应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培训和演练。将培训演练计划和总结报县应

急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三) 验收阶段(2021年12月)。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组织对全县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上报县人民政府。

## 五、应急救援队伍运行机制

### (一) 应急救援协调机制。

1.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备案、协调联系,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各应急救援队人员有变化应及时调整备案。

2.各单位发生突发事件,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先期处置,打早打小打了,并及时向县委、政府和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上报相关信息。

3.各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也是所在社区的应急救援队的重要组成部分,参加社区各类应急救援活动。

4.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相应的部门做好日常组织训练、培训、演练等事务。

5.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县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的征用和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征用补偿遵循“提前统筹、合理征用、依法补偿”的原则。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力量调查,掌握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物资、装备、人员和应急救援特长、联系方式等情况,建立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数据库并与有关部门和单位信息共享机制,提升社会救援队伍应急保障能力。

### (二) 应急救援队伍联席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快速应急救援能力,建

立应急救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1.联席会议由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召集。

2.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特殊情况由相关单位提议,报经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由提议单位召集,具体参会单位根据联席会议研究事项确定。

3.每次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召集向各参会单位征集拟提交联席会议讨论议题,各参会单位提交联席会议研究的有关文件、事项,应于会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汇总后,经审定召开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在报经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也可扩大召开。

4.联席会议结束后,由牵头召集单位负责形成会议纪要,经县应急管理指挥部领导同意后,以文件下发相关单位,按责任分工;具体贯彻落实情况,由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办。

5.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充分发挥好联席会议作用。

### (三) 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救援演练制度

1.加强专业训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职责、任务需要,建立专业培训制度,每年组织现有队伍利用1—2个工作日对可能发生事故灾害进行应急救援综合集训,提高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2.强化联合演练。每年有计划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应急演练,提高协同应对处置能力。

### (四) 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专家库制度。

县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组建事故

类和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家库,各行业协会结合各自业务领域建立本行业应急救援专家库,协助政府开展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并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形成政府、专家、公众相结合的决策机制。

#### 六、应急队伍经费及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单位要根据队伍所承担的应急职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谁组建、谁负责”的原则,依托国家企事业单位组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经费,县财政根据应急演练、培训计划安排以及专业装备实际需要给予支持;协议建立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经费主要由原组建单位承担,财政部门根据演练、培训计划安排以及抢险救援所需费用等给予适当补助;各部门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志愿者队伍、社会志愿者抢险救援队伍工作经费由各建设单位负责,财政部门视实

际情况予以支持。

####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成立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统一领导、建设和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任务,确保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工作落到实处。

(二)完善运行机制。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遵循“谁建设、谁管理”原则,由组建单位具体负责日常建设管理工作,制定、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预案,加强预案演练,补充更新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加大保障力度。各应急队伍组建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运行和救援工作;要切实保障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待遇,配齐必须应急救援装备,推升应急队伍行业荣誉感。

# 同心县关于加强乡镇、村（社区） 应急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办公室、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宁应急指办发〔2021〕2号）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县公共安全体系，切实加强乡镇、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有效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着力解决乡镇、村（社区）应急力量不足、应急机制不健全、应急预案不完善、物资保障不充分、装备配备不到位、综合应急能力不强等问题。进一步加强领导、统筹力量，明确任务、落实责任，理顺体制、完善机制，整合资源、优化结构，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全面提升乡镇、村（社区）应急管理水平，提高事故灾害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工作目标

根据《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工作方案》（宁应急指办发〔2021〕2号）要求，从2021年9月起，在全县各乡镇深入推进“有班子、有

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和村（社区）推进“有组织机构、有场地设施、有预案、有队伍、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应急能力建设，两年内全县所有乡镇、村（社区）完成考核验收任务，合格达标。

## 三、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深化乡镇应急能力建设，确保“六有”到位。

1.有班子。乡镇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事故灾害预防、应急工作。设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指挥长的应急管理指挥领导小组，明确具体分管应急管理工作负责人。按照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在综合执法办公室设置应急管理站，每个乡镇不低于2名专职人员标准配备。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明确应急管理机构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2.有机制。围绕事前预防与应急准备，建立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机制，重点是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辖区风险普查和专项检查，建立各类风险隐患和执法台账；围绕事发响应与应急救援，建立会商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发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第一时间疏散、转移、营救受威胁人员，医治、抚慰、安置受伤人员；围绕事后评估与恢复重建，建立调查评估机制，重点是分析事故原因、摸清损失、认定性质、提出防范措施；及时组织和协调重建或修缮因灾损坏的房

屋，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

3.有预案。根据《同心县突发性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预案、部门预案等。围绕自然灾害的发生情况编制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围绕应急事故灾害编制事故类应急预案；围绕卫生防疫工作编制卫生防疫类应急预案；围绕防控与治安工作编制防控与治安类应急预案。预案要结合实际、简明易懂、流畅清晰、便于操作。各乡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知识及应急预案集中宣传活动。

4.有队伍。根据《同心县应急救援队伍组建方案》，组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围绕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地震和地质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各乡镇组建30-50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明确队伍响应程序、培训演练要求、后勤保障措施，实施规范管理。建立应急信息员队伍，第一时间报送事故灾害信息。制定落实鼓励信息员及时报送信息的政策措施，加强信息预测预警。

5.有物资。除各部门配备的物资外，各乡镇根据实际，储备相应物资，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制度，制订应急物资储备标准、管理制度。科学布局应急物资集中存放点，规定储备应急物资种类、数量，做好物资仓储、调用、更新、报废等环节管理，防止物资侵占、挪用、浪费；明确物资管理责任人，加强日常管理。采用实物储备、协议储备等方式，重要装备集中存放管理。

6.有培训演练。根据各类应急预案，需组织辖区进行应急演练，提高实战能力，尤其是对辖区重点单位，包括学校、医院、酒店、商场、敬老院等，每年至少组织一

次综合性应急预案演练和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要紧紧围绕启动预案、高效指挥、有效处置等环节，突出熟悉应对措施和处置流程，促进应急预案在科学性、操作性和实用性上不断完善，实现对应急队伍的锻炼和检验。组织好乡镇应急管理人员定期培训，新近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组织好应急信息员队伍培训，提升信息报送时效和质量。

(二)进一步推进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确保“六有”到位。

1.有组织机构。各村（社区）建立以村支部书记和社区书记为组长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

2.有场地设施。村（社区）办公楼至少有一间应急工作办公用房，挂“应急站”牌子，能够满足日常办公、值班需要。利用现有活动场所，开展自救技能训练。

3.有预案。村（社区）根据本村（社区）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预案要结合实际、便于操作。各村（社区）设立一处应急避难场所，标明转移路线，明确包保责任人，当预警信号发出后，涉险人员即按指定的路线转移。

4.有队伍。各村（社区）要组建30-50人包括村（社区）支部和村委成员，各村民小组组长，护林员，以及热心公益事业的社会人士为主要力量的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队伍，建立“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工作机制。

5.有物资装备。在村（社区）建设“微型应急站”配备（灭火器、急救包、救生绳、灭火工具、雨衣、雨鞋、雨伞、手电筒、铁锹）等应急物资，有条件的可以在

应急避难场所配备急救设备等。事故灾害风险隐患严重的村（社区）要加强针对性应急物资储备。

6.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村（社区）应急管理规章制度，明确权责和服务清单，完善责任落实考核机制。

####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2021年9月底，各乡镇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并扎实组织开展试点工作。

（二）稳步推进。2021年12月底，各乡镇按40%的比例完成试点村的任务和本单位的应急能力建设任务；2022年上半年，完成30%；2022年12月底前，100%完成。

（三）考核验收。将乡镇、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严格考核。

（四）总结提升。坚持边建设、边总结、边提升，全过程总结推广好的做法、成功的经验、有效的措施，建立长效机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乡镇、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既是落实新发展理念的一项基础性、全局性重要工作，也是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基层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更是回应人民群众对幸福生活新期待的必然结果。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加强基层能力建设作为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一项长期重要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准确把握应急管理新形势新要求，切实担负起基层能力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

（二）保障工作经费。乡镇、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所需经费，由县财政保障为主，各乡镇将乡镇、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纳入年初预算，建立健全建设经费保障制度，满足应急管理工作基本要求，保障应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三）强化业务指导。坚持“缺什么、补什么”，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人员业务培训。通过培训，使每名应急管理人员做到“五知十会”，即：知道应急管理的相关法规，会排查隐患、会登记造册；知道防灾减灾的基本要求，会辨识风险、会监测预警；知道灾害救助的政策规定，会统计灾情、会核查灾情；知道应急救援的基本常识，会初期处置、会组织疏散；知道信息处理的基本方式，会接报信息、会使用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四）严格督查考核。县应急管理局将不定期对乡镇、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将乡镇、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作为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验收，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组织不力、责任不明、保障不足、敷衍塞则、弄虚作假，限期内达不到建设要求，或因应急能力建设滞后导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要倒查责任、严肃追究。

（五）加强统筹协调。各乡镇要紧贴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创造性推进乡镇、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工作。统筹推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实现联动效应。认真谋划、整合资源，积极探索开展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行政村应急服务站建设，推动

基层应急能力建设逐步有序深入。

附件：1.2021年12月底前同心县各乡镇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实施进度表

2.2022年6月底前同心县各乡镇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实施进度表

3.2022年12月底同心县各乡镇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实施进度表

附件 1:

2021年12月底前同心县各乡镇村（社区）应急能力建设实施进度表

实施时间	实施乡镇	实施村名	备注
2021年12月底前，按40%的比列实施应急能建设的乡镇、村（社区）	豫海镇	城北村、兴隆村、长征社区、利民社区、幸福社区、罗山社区	
	丁塘镇	湾段头村、杨家河湾村、丁家塘村、杨家塘村、长乐村、南阳村、团结村、河草沟村、	
	河西镇	大洪沟村、下河湾村、朝阳村、上河湾村、菊花台村、早天岭村、同德村、同富村	
	韦州镇	马庄村、韦二村、甘沟村、庆华村	
	下马关镇	郑儿庄村、陈儿庄村、三山井村、平远村、南安村、张家树村、新园村、田园村	
	预旺镇	南关村、南塬村、北关村、陈石塘村	
	王团镇	张家湾村、前红村、南村、蔡家滩村、罗台村、李家庄村、大沟沿村、圆枣村	
	马高庄乡	赵家树村、何渠村、沟滩村	
	张家塬乡	汪家塬村、张家塬村	
	兴隆乡	李堡村、王团村	
	石狮管委会	麻疙瘩村、黄石村、庙儿岭村、满春村、惠安村	
	田老庄乡	李家山村、深沟村	

附件 2:

## 2022年6月底前同心县各乡镇村（社区）

### 应急能力建设实施进度表

实施时间	实施乡镇	实施村名	备注
2022年6月底前，按30%的比列实施应急能建设的乡镇、村（社区）	豫海镇	城二村、园艺村、清水社区、豫西社区、永安社区	
	丁塘镇	小山村、吴家河湾村、窑岗子村、干湾沟村、金家井村、八方村	
	河西镇	石坝村、建新村、艾家湾村、桃山村、红旗村、塘坊村	
	韦州镇	韦一村、河湾村、旧庄村	
	下马关镇	五里墩村、西沟村、南关村、窑坑子村、申家滩村、池家峁村	
	预旺镇	土峰村、沙土坡村、郭阳洼村	
	王团镇	沟南村、新堡村、吊堡子村、罗河湾村、倒墩子村、联合村	
	马高庄乡	邱家渠村、乔家湾村	
	张家塬乡	范堡子村、犁铧嘴村	
	兴隆乡	黄谷村、新生村	
	石狮管委会	城一村、沙嘴城村、余家梁村、沙沿村	
田老庄乡	五道岭子村、石塘岭村		

附件 3:

## 2022 年 12 月底同心县各乡镇村（社区）

### 应急能力建设实施进度表

实施时间	实施乡镇	实施村名	备注
2022 年 12 月底前，按 30%的比例实施应急能建设的乡镇、村（社区）	豫海镇	新华社区、复兴社区、豫园社区、永春社区	
	丁塘镇	张滩村、新庄子村、新华村、李岗子村、长沟村	
	河西镇	杨河套子村、刺鸭嘴子村、马家河湾村、农场村、李沿子村、	
	韦州镇	南门村、青龙山村、闫圈村、石峡村	
	下马关镇	刘家滩村、下垣村、上垣村、王古窑村、赵家庙村、北关村	
	预旺镇	胡堡子村、贺塬村、青羊泉村、柳树堡子村	
	王团镇	北村、羊路村、马套子村、东滩村、黄草岭村、虎湾子村	
	马高庄乡	白阳洼村、马高庄村	
	张家塬乡	折峽沟村、海棠胡村	
	兴隆乡	王大套村、冯川村	
	石狮管委会	边桥村、砚台村、黑家套子村	
	田老庄乡	套塘村、石羊圈村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下马关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 2022 年度建设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7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相关部门、直属单位：

《下马关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 2022 年度建设任务实施方案》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

## 下马关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 2022 年度 建设任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统筹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就地新型城镇化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县委和政府安排部署，结合下马关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情况

下马关镇是同心县“十一五”生态移民的主迁入区，位于同心县东部 75 公里处，行政区域面积 615.6 平方公里，辖 21 个行政村，全镇共有人口 18360 户 60652 人，2020 年全镇人均纯收入达到 10861 元。镇区有南关、北关和西沟 3 个行政村，

现有户籍人口 2525 户 8397 人，外来流动人口 3000 余人。

近年来，随着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下马关镇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得到快速发展，镇区人口集聚态势明显，但现有基础设施工程标准低，给排水管道老化、道路路面破损，公共资源亟需进一步完善配套。2015 年下马关镇制定了全镇总体规划，因部分群众私自建房，城镇建设整体布局杂乱，总体规划已无法适应高标准小城镇建设要求，规划长远性考虑不足的问题愈发明显；镇区自来水主管网（DN350）

口径小且冗长，水压不足；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能力为 400 立方米/日，日处理能力无法满足发展需要；下马关城址及明长城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古+红”色文化内涵发掘不足，全县东线旅游线路缺乏特色。

## 二、目标任务

（一）整合资源，凝聚合力。立足下马关镇现有资源优势，统筹整合住建交通、文化旅游、农业水利、生态环保等各部门项目资金，吸引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切实提升下马关镇发展水平。

（二）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下马关镇基础条件，突出“古”和“红”，深入挖掘红军西征历史，做好下马关城址、明长城、红军西征陈列室等遗迹保护利用，讲好红色故事，传承红色基因，打造以“古色文化+红色教育”为主题的乡村旅游。

（三）整体规划，分年实施。下马关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项目分 3 年组织实施，以下马关城址为核心，统筹古城修缮保护，红色遗迹保护利用开发，协同推动镇区、镇域和集镇、村庄一体设计、联动建设，逐年完善道路、给排水、生态绿化基础设施。

## 三、实施内容

2022 年度下马关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2021 年 11 月-2022 年 1 月）。制定城镇建设发展总体规划，明确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通过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完成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项目申报及下马关城址南瓮城周边 21 户住户房屋院落征收拆迁工作。

第二阶段（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完成下马关城址南瓮城周边 21 户住户房屋院落征收拆迁扫尾工作并开工建设古城墙保护道路，做好同心县人民医院下马关分院项目筹备工作、镇区道路提标改造、开工建设自来水管网提标改造、污水处理站扩建及管网改造、百货市场和蔬菜市场综合整治、下马关镇 LNG 气化站建设及管网铺设等重点项目。

2023 年、2024 年任务，依据总体规划另行制定实施方案，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 四、任务分工及步骤

为确保下马关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工作顺利推进，成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马玉磊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袁波 政府副县长

王新海 政府副县长

杨国林 政府副县长

成员：马泽新 下马关镇党委书记

周宪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杨林 县教育局局长

王占全 县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陈连吉 县民政局局长

李存明 县司法局局长

马顺 县财政局局长

苏泽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占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晓忠 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局长

石彦玉 县水务局局长

杨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颖青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长

马汉俊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汉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金哲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马赞新 吴忠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局长  
 周学军 县供销合作社理事长  
 丁鹏 国网供电公司同心分公司总经理  
 杨洋 中国移动同心分公司总经理  
 马力虎 中国电信同心分公司总经理  
 金学军 中国联通同心分公司总经理  
 张天鹏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下马关镇，陈连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董占平同志、马锋同志、金秀梧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及项目的监督管理考核工作，统筹制定《下马关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提交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发改局负责项目立项批复等；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解决项目资金；工信商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旅、卫健、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供销等成员单位，积极与区市相关厅局对接，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和实施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规划编制、下马关城址南瓮城和古城墙保护拆迁、修复、集镇基础设施建设等 5 个工作专班。

（一）规划编制工作专班。

组长：马玉磊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袁波 政府副县长  
 王新海 政府副县长  
 杨国林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泽新 下马关镇党委书记  
 苏泽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占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周宪瑜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杨晓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石彦玉 县水务局局长  
 杨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马汉俊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赞新 吴忠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局长

金秀梧 下马关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高 下马关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工作职责：聘请第三方设计公司编制下马关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镇区总体规划，统筹把握下马关镇空间布局、要素保障和公共服务供给，同步指导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工作，科学谋划重点建设项目，把握城镇整体风貌走向和品质。由县住建局负责申报下马关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项目（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下马关镇负责制定重点小城镇 2022 年—2024 年建设项目计划表（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下马关城址南瓮城、古城墙保护拆迁工作专班。

组长：马泽新 下马关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苏泽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占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员：杨林 县教育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杨晓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颖青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金秀梧 下马关镇人民政府镇长  
周学军 县供销社理事长

工作职责：一是由下马关镇负责，县财政局抽调 1 名工作人员、县自然资源局抽调 2 名工作人员、县住建局抽调 2 名工作人员组成拆迁工作组，配合下马关镇做好下马关城址南瓮城、古城墙南侧 21 户住房房屋院落征收拆迁工作，11 月 15 日前发布拟征收公告，12 月底前完成征收拆迁工作。二是由下马关镇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负责，开展下马关镇养路段、畜牧站、供销社等资产盘活工作。立足供销社改革，拆除原供销社片区建筑物，根据城镇建设供给，配置相关业态；拆除原畜牧站片区，根据城镇建设整体规划，配置相关业态；公路段片区固定资产完成划拨后，用于中心学区办公场地，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规划设计。

（三）下马关城址南瓮城、古城墙修复保护工作专班。

组 长：王新海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赞新 下马关镇党委书记

张颖青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

成 员：周宪瑜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杨晓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金秀梧 下马关镇人民政府镇长

工作职责：由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负责，下马关镇配合，于 2022 年 10 月前完成南瓮城修复保护工作；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古城墙保护道路及粮库红色旅游规划设计，4 月开工建设保护道路，两侧同步配置建设雨水收集管网、路灯和绿化隔离带等元素，9 月底前全面完成施工。

（四）集镇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专班。

组 长：马玉磊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袁 波 政府副县长

杨国林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泽新 下马关镇党委书记

成 员：周宪瑜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王占全 县工信和商务局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苏泽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占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晓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石彦玉 县水务局局长

马赞新 吴忠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局长

金秀梧 下马关镇人民政府镇长

丁 鹞 国网供电公司同心分公司总经理

杨 洋 中国移动同心分公司总经理

马力虎 中国电信同心分公司总经理

金学军 中国联通同心分公司总经理

张天鹏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

## 司执行董事

工作职责：由下马关镇负责，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及相关单位配合，在总体规划基础上，制定集镇区道路、给排水、绿化、天然气、强弱电整治等基础设施提标改造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同心分局负责污水处理站扩建项目的申报落地，下马关镇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确保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000立方米/日；水务局、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优化配置水资源供给，确保“天洁·阳光城”及集镇区群众安全稳定供水，于12月底前完成方案制定，2022年3月开工建设。下马关镇负责，县发改局、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单位配合，完成下马关镇区天然气供给项目（天然气优先选择管道供气，管道无法实施选择车载供气；优先保证“天洁·阳光城”住户用气），2022年2月完成洽谈、合同签订、规划设计等前期工作，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8月完工投入使用。县发改局负责做好天然气价格核定工作；工信商务局负责做好供气报批等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项目相关规划审批工作；住建局负责做好特需经营权授权等工作。

（五）同心县人民医院下马关分院规划建设专班。

组长：王新海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马汉俊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泽新 下马关镇党委书记

成员：周宪瑜 县发展和改革局  
主义问题发生。

（三）切实强化督查考核。要将小城镇建设纳入全县效能目标考核内容，围绕年度目标任务和阶段性工作重点，县重点小城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采取现场督查、定

## 局长

马 顺 县财政局局长

苏泽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董占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石彦玉 县水务局局长

金秀梧 下马关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天鹏 宁夏水投中源水务有限公司

## 司执行董事

工作职责：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下马关镇配合，2021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底前完工交付使用。

##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各工作专班要进一步细化重点工作任务，挂图作战，全力做好项目资金争取实施工作，要整合各种力量投入建设，形成工作合力，要强化项目调度和服务，全面了解项目信息、全程调度项目进展、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实现重大项目日监控、周分析，确保下马关镇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任务顺利推进。

（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落实《高标准重点小城镇建设重点支持和禁止建设项目清单（试行）》，明确按照项目决策阶段、项目设计阶段、项目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竣工决算阶段、项目评价总结阶段等程序要求做好各项工作，项目实施前一阶段没有完成，不能进入下一个阶段，坚决杜绝施工过程中随意扩大规模、范围和建设标准等各种倾向的形式主义问题发生。

期通报、专题调度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及下马关镇抓好工作落实。对项目组织实施不力、进度缓慢等问题将通报批评，对未按期完成任务、排名滞后等问题将按照效能目标管理考核严格奖惩。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 《同心县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同政办规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同心县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已经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6日

## 同心县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7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实行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01〕14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统筹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6〕101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我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切实维护好广大城镇职工的切身利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医疗补助原则

坚持量力而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在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融合嵌入、政策配套,与我县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随着经济社会发

展,逐步实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保障广覆盖,稳步提高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保障。

## **第二条 医疗补助范围**

(一)同心县域内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二)列入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群机关、人大、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

(三)经组织、人社部门批准列入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四)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含全额、差额)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

(五)县属机关事业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和使用的编外工作人员,由用人单位参照执行;

(六)中央、自治区、吴忠市驻同单位的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医疗补助参照执行。

## **第三条 医疗补助标准**

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根据我县上年度基本医疗保险的实际支出、筹资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在不降低原有医疗待遇的情况下,在职人员以其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公务员补助缴费基数;退休人员以其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拨基数为公务员补助缴费基数。具体筹资标准为:财政供给单位每月按缴费基数的5%全额缴纳,个人不缴费。

## **第四条 医疗补助经费来源**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来源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县财政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参照执行的自收自支人员和使用的编外工作人员医疗补助经费由本单位自筹。

## **第五条 医疗补助经费使用范围**

(一) 个人账户补助。实行公务员医疗补助统筹费用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方式。个人账户的补助:以其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划拨基数为公务员补助个人账户划拨基数,2%划入个人账户。

(二) 个人住院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自付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单次住院医疗费用(含起付额)超过 1500 元及以上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按 80%支付,个人负担 20%,一个自然年度内补助费用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10 万元。

## **第六条 医疗补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

(一) 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计息,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管理。会计核算参照基本医疗保险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二)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区市县有关政策及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审计制度;税务部门负责医疗补助经费的征收工作;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经办机构的考核和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财务会计监督和管理,严格财政专户管理,监督检查补助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审计部门要加强医疗补助经费的审计。

##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公务员医疗补助个人账户自本办法实施当月划拨;个人住院医疗费用补助按入院日期执行。

#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同心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同政办发〔2021〕81号

各乡镇（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县委各部位，政府各部门，区（市）属驻同各单位：

《同心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同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

## 同心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切实保护好我县珍贵的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国土生态安全，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等13个厅（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宁林发〔2021〕124号）要求，扎实开展“十四五”时期同心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行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防控理

念，遵照分区分级管理、科学精准施策的防控原则，紧盯疫情监测、疫木疫点的防控重点，采取疫情网格化精准监测、涉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严格管控的防控措施，重点预防区严防死守的防控策略，打赢我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阻击五年攻坚战，坚决遏制疫情传入与发生，切实保护我县国土生态安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防控，依法依规履行防控职责，强化防控措施，强化防控监管；坚持精准施策，分区分级管理，科学分类施策；坚持属地负责，落实疫情防控地方政府主

体责任,将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各级林长制目标考核体系。

### 三、行动目标

以 2020 年秋季普查数据为基准,通过实施五年攻坚行动,确保到 2025 年我县仍为松材线虫病非疫区。

### 四、行动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宁林发〔2021〕124 号)文件要求,我县整体区域为松材线虫病防控一般预防区。根据我县松林资源分布和生态区位特点,因罗山自然保护区有天然林,松材面积较大,下马关镇、韦州镇临近罗山自然保护区,列为我县重点预防区,引黄灌区(河西镇、丁塘镇、豫海镇、兴隆乡、王团镇、石狮开发区)为交通运输要道,列为我县重点预防区。其他区域列为我县一般预防区。

在一般预防区实施“全面监测、严防输入。快速处置”策略,严防疫情传入,传入后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清除。重点落实 3 项措施:一是强化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实行监测网格化全覆盖;二是强化疫情检疫阻击,加强对进入辖区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的复检及涉木企事业单位(个人)的检疫监管;三是开展枯死松树检测,建立健全疫情应急处置机制。

在重点预防区实施“加大工作度,严防死守”的策略,除加大力度落实一般预防区的 3 项措施外,还要加强对重要景观松科树木的监测预防和保护,原则上禁止区外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进入。

### 五、行动内容

(一)疫情精准监测行动。以疫情常

态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为基础,建立健全疫情监测普查机制。严格执行疫情普查与日常监测制度,实行疫情监测网格化管理,统筹生态护林员、乡镇及林场工作人员等力量,开展以涉松小班为单位的精细化疫情监测,做到监测范围全覆盖。制定监测工作考核管理制度、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疫情日常监测与专项普查制度。以辖区无疫情发生为目标,以松科植物分布的小班为单位,以网格化监测队伍为抓手,以“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台”为手段,及时准确掌握疫情发生动态,实现监测范围全覆盖。

1.明确监测对象与内容。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监测对象是我县内所有松科植物,包括油松、樟子松、云杉等。监测内容是调查松树是否有萎蔫或枯死情况,如有则进一步查看松脂分泌是否异常、松针是否褪色呈现出黄色、红褐色或枯萎状,且一般有钻蛀性害虫危害迹象。如有上述情况则依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松材线虫病检疫技术规范(GB/T23476)》进行检验,疑似样品在初检的基础上送至自治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总站进一步检测。(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2.明确监测任务。同心县现有松林面积 1400 亩,12 个乡镇(开发区)均有涉及。日常监测按照网格化管理方式进行全域性巡查,监测重点区域是城市绿化用地、交通要道干线防护林、木材加工、涉及松木及其制品的包装材料门市等。测报员通过手机移动端 APP,完成平台管理员下达的任务或者自由采集形式,每月至少开展

一次，于当月 20 日前将结果上报到“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台”。专项普查按照全覆盖无盲区的要求进行全域性调查，每年一次，于 9 月-10 月间完成，测报员通过手机 APP，完成管理员下达的监测任务，结果以正式文件和“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台”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报上报。（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

3.健全网格化监测队伍。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成立同心县人民政府主导的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由县自然资源局、工信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各乡镇等部门为成员。各乡镇至少配置一名“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台”APP 测报员，组建一支网格化监测队伍，负责辖区内所有松林小班的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检疫监管和疫情除治工作。通过“松材线虫病疫情精细化监管平台”下达监测任务，并通过监测平台上报数据，做好全县检疫监管和疫情除治工作。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管辖区域内的松科植物疫情监测工作。如发现针叶颜色异常或死亡情况，要及时告知县自然资源局，由自然资源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后续专业调查和除治工作。（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4.制定监测普查工作方案。以辖区内松科植物分布的小班为单位，明确涉松小班数量、分布位置、树龄、生长状况等情况，根据侧重点制定日常监测的踏查路线，指定专职或兼职测报人员，明确任务分配，制定日常监测工作方案，统筹全局制定专项普查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县自然资

源局）

5.落实疫情应急响应机制。及时修改完善《同心县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和人员技能培训，并择机开展松材线虫病突发疫情应急演练。一旦发现疫情传入，立即展开调查，确定染疫情况，迅速上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区两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并采取“快、准”的措施，尽可能在最短时间、最小范围内歼灭疫情，避免造成更大的经济损失和生态灾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二)疫木检疫阻截行动。要加强对涉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监管，严格落实登记备案制度，做好加工、经营和使用松木及其制品的企事业单位（个人）档案管理工作。

1.严格开展松木及其制品复检。县自然资源局要结合“全国林草检疫信息化和服务平台”检疫软件，及时掌握辖区涉松苗木、松木及其制品的调入情况，严格按照检疫要求及时开展复检工作，切实做到每车必检，并将复检结果及时填入林草植物检疫信息系统。一旦发现疑似带疫苗木、木材及其制品，第一时间对现场进行管控，并现场取样带回实验室进行镜检，若检验确定为带疫的，立即上报五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及上级主管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严防疫情扩散。对涉嫌违法调运的，报公安部门立案查处。（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公安局）

2.落实涉木企事业单位（个人）登记备案制度。县自然资源局每年联合市场监管局开展涉木企业和个人的登记备案和信息更新，涉木制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

查验等检疫执法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和个人在经营、加工或使用含有木制包装材料的货物时办理和查验《植物检疫证书》，不得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其制品。对经营、使用、加工、运输木材及涉木产品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实行登记备案制度和定期检查制度。（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建设工程涉木材料报备制度。县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供电公司等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所负责工程建设项目中使用松木及涉松木制品的管理，建立报备制度，及时向本级攻坚行动领导小组报告建设工程中松材及涉木制包装材料的调入、存放、使用和处理情况，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制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市监局等）

4.开展联合检疫执法行动。县自然资源局牵头，攻坚行动小组相关成员单位积极配合，每年适时开展联合检疫执法行动，重点对经营、使用松木及其制品的电信、电力企业使用的电缆盘、光缆盘等松木制品和市区木材交易市场、木材加工、经销企业、家具生产商及使用木质包装箱的企业和商户进行检查，及时总结经验和存在的题，在年度攻坚行动进展报告中反映工作开展情况。（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5.建立部门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在县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要形成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包括联席会议制度、大数据及信息应用共享机制、联合执法机制、宣传培

训机制等，形成协调配合工作体系，真正达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防控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健康松林保护行动。坚持预防为主、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综合措施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情预防工作。县自然资源局科学制定营造林方案，强化森林抚育工作，定期清除松林中的枯立木、衰弱木和被压木，改善林间卫生状况，降低林内的有害生物基数，提高林分的抗病虫能力。对病虫害严重及生长势弱的人工松树纯林可循序渐进、因地制宜开展择伐改造，突出目标树经营，科学补植乡土阔叶树种，造复层林、异龄林、混交林，打造健康的森林生态系统。对古树名木和重要地标性景观松树要加强保护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实“一树一策”保护制度。（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开发区））

## 六、行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以林长制为核心的疫情防控责任制度，按照“党委领导、党政同责、部门协同、属地负责”的要求，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公安局、邮政公司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开发区）负责人为成员的同心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系统安排部署攻坚行动，狠抓责任落实，全面推动实施，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健全完善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防控格局。各有关部门根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需要，加强防控体系和队伍建设，保障人员力量，特别是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全力保

障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目标顺利完成。

(二)落实资金保障。加大县财政投入,将疫情监测、检疫监管、疫情除治、宣传培训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重点强化疫情检疫阻截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建成真正能够“检得出、拦得住、精准报”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

(三)强化群防群控。运用群防群控战术形成社会广泛参与的防控局面。充分利用两微一端等公共传媒资源,大力开展疫情防控的意义、政策法规和防控知识等宣传普及活动,鼓励群众通过多渠道举报违法行为、提供疫情信息。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印疫情防控技术资料,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重点做好协同部门及基层人员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各相关部门要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培训工作,让从业人员充分了解疫情的危害性,自觉执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政策。

(四)强化科技支撑。加大疫情监测和检疫阻击的科技支撑,实施人工地面监测,强化检疫阻截等基础设施中的科技支撑,应用和推广先进的研究成果,不断提升监控能力,更好地服务行业发展和我县生态建设。

#### 七、行动汇报

县自然资源局每月统计攻坚行动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向攻坚行动小组和吴忠市林草局、自治区林草局上报。同时,要开展总结,查漏补缺,完善工作细节。每年11月30日前向自治区林草局报送年度攻坚行动进展情况,于2023年10月31日前报送中期评估报告,于2025年9月30日前做好五年攻坚行动目标自查工作,报送自查报告,做好国家和自治区督查考核。

附件:1.同心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

2.同心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清单

## 附件 1

# 同心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了坚决遏制松材线虫病疫情在我县传入和发生,切实保护我县国土生态安全,成立同心县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马玉磊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苏泽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	马 军	县发改局副局长
	周 波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马进全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英武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 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永泽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立峰	县水务局副局长
	马红梅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石 锐	河西镇副镇长
	李向文	丁塘镇副镇长
	张 旭	兴隆乡副乡长
	马 涛	豫海镇武装部长
	田 俊	王团镇副镇长
	金 鑫	田老庄乡副乡长
	马 高	下马关镇副镇长

苏 军	韦州镇副镇长
余生俊	预旺镇副书记
金小平	马高庄乡副乡长
马 俊	张家塬乡副乡长
杨凯玉	石狮管委会副主任
丁小波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苏泽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意见，组织实施疫情防控行动相关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分工调整和人事变动的，不再另行发文调整，以工作岗位实际自行更替。

附件 2

## 同心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工作清单

责任部门	主要工作
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检疫监管和疫情除治；</li><li>2. 开展检疫检查，严防疫木及其制品非法流通，对违法违规调运松木及其制品行为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li><li>3. 按照地方政府部署，建立疫情防控工作督查考核机制，组织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工作；</li><li>4. 负责协调疫情防控所涉部门；</li><li>5. 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宣传培训。</li></ol>
发改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加强对工程建设、电力基建项目中松木、松木包装材料及涉木制品的使用管控，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li><li>2. 建立涉木材料报备制度，及时向本级行动攻坚领导小组报告建设工程中木材及木制包装材料的调入、存放、使用和处理情况。</li></ol>

<p>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p>	<p>1. 加强通信基站、铁塔建设项目中松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p> <p>2. 支持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在林区铁塔上安装监测设备。</p>
<p>市场监督管理局</p>	<p>协助林草部门开展涉木企业(个人)的登记备案、台帐查验等检疫执法工作，督促相关企事业单位在经营、加工、使用含有木制包装材料(包括各种设备、汽车配件、电动车、摩托车等含有木制部分包装材料)的货物时办理和查验《植物检疫证书》，不得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其制品。</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市公园绿地和园林绿化带区域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p> <p>2. 配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松木及涉木制品的管理，建立报备制度，及时向本级行动攻坚领导小组报告建设工程中木材及木制包装材料的调入、存放、使用和处理情况，督促建设单位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p>
<p>公安局</p>	<p>依法严厉打击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犯罪活动。</p>

<p>财政局</p>	<p>负责落实疫情检疫阻截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p>
<p>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内绿化带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li> <li>2. 加强公路基建项目中松木包装材料使用管控，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及包装材料；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li> <li>3. 督促道路货运单位承运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li> </ol>
<p>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利工程及河流湖库管辖范围内绿化区域疫情防控；</li> <li>2. 加强水利工程项目中松木的管理，不使用来自疫区的松木；督促相关企业在采购含有木质包装材料的货物时查验《植物检疫证书》</li> </ol>
<p>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同心分公司</p>	<p>督促疫区寄递企业落实对松科植物及其产品《植物检疫证书》查验。</p>
<p>各乡镇（开发区）</p>	<p>按照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要求，配合林草部门适时开展辖区内涉松小班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工作。</p>